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簡字第812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

被告 黃肇宏 籍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0
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,576元，及自民國106年12月13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77,576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
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年10月3日起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
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公司）申請租用4個行動電
話門號（詳細門號詳卷），嗣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尚積欠電
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補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7,576元，
屢經催討，未獲置理。遠傳電信公司於106年12月12日將上
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行動通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
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陳述：我自106年3月起入監服刑迄今，入監前有无申請

01 租約本件4個行動電話門號已經記憶模糊，原告既提出我使用
02 用本件4個行動電話門號帳單，我對於所積欠電信費數額沒有
03 有意見，我將於114年9月29日出監，待出監後再與原告處理
04 本件債務等語。

05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行
06 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促銷專案更改切結書、電信費帳
07 單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為證（本院卷第17-5
08 3、107-146頁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明對於積欠電信費數
09 額無意見（本院卷第105頁）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
10 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行動通信服務契約及
11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
12 金及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63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
14 1條第3項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15 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6 五、本件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17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
18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之
19 諭知。

20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3 法 官 張桂美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6 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27 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29 書記官 林彥丞